



可憎的禱告

經文：箴28:9

引言：

禱告本來是好的，一個人若常禱告，肯禱告，我們必說他是熱心愛主的。但聖經這裏卻說“他的祈禱也為可憎”，為甚麼？

一．怎樣的禱告是可憎的？

1.不聽律法的人的禱告。律法上所記載的，是叫人愛神愛人，追求聖潔，作誠實的人。人若不聽這一切，就是千次的禱告也為可憎。如法利賽人一樣，天天禱告，但不行神的律法，不聽主的教訓，他們的禱告是可憎的。

2.不憐憫窮人的禱告也是神所憎惡的。嘴裏說好聽的話，但實際上不憐憫，等於欺騙人欺騙神(箴21:13; 太6:15; 雅2:13)。

3.一面殺人一面禱告，也是神所憎惡的(賽1:15-16; 59:3)。

4.求利，逼人，爭競，以兇惡的拳頭打人的人，他們的禁食是神所憎惡的(賽58:3-5)。

5.人若不聽神的律法，不順服神，其禱告也為神所憎惡，神都不聽(亞7:11-13)。

二．神以這些禱告為可憎的原因

1.這種禱告是假冒為善的。

2.這種禱告是對良心的賄賂。

3.這種禱告不過是遮蓋自己的罪惡。

4.這種禱告不過是一種儀式，沒有誠心，是自欺欺人且欺神的。

5.這種禱告根本無心去實行，不過是偽裝屬靈罷了，因此神極其憎惡！

三．我們當如何禱告？

1.誠心地求。

2.存心要遵行地求。

3.照所禱告的去行。禱告到哪裏，行到那裏！

默想：

在我們的禱告中，是蒙悅納的多或是被憎惡的多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